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54名僱員(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合共1,912,8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此次授出的目的是為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提升而努力。

授出承授人的1,912,8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3%。授出所涉股份目前及將由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因此，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數目： 合共54位本集團僱員

購買價： 每股股份2.97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1,912,875 (相當於合共1,912,875股股份)
單位數目：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股份4.87港元
收市價：

歸屬期： 100%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達成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出信函所載的若干表現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承授人的個人年度表現。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未能滿足適用於授出的歸屬條件，或出現各授出信函規定的任何情況，則該承授人任何已獲授出但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沒收及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已委任傅邵萍女士作為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以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應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07,687,219股，其中30,759,500股股份已歸屬，待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向承授人轉讓1,912,875股股份，以悉數履行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54名僱員授出合共1,912,8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4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甘軍先生及沈海鵬先生。

* 僅供識別